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11410850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5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期間徵收快遞貨物專區及航空貨物轉運中心快速通關處理費費率。

依據：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每月應徵收快速通關處理費金額（新臺幣）如下：

- 一、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68萬5,000元。
 - 二、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49萬5,000元。
 - 三、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137萬3,000元。
 - 四、遠雄快遞貨物專區快遞四庫142萬1,000元。
 - 五、遠雄快遞貨物專區快遞三庫（東風倉）1月1日至3月31日為141萬9,000元；因應通關線變動預計4月1日至6月30日調整為88萬7,000元，惟仍應視通關線實際變動日期調整。
- (一) 依營運重量由個別業者比例分攤。
- (二) 業者應以114年7月至12月平均營運重量之1.5倍金額提

供擔保。

六、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436萬6,000元。

(一) 依營運重量由個別業者比例分攤。

(二) 業者應以114年7月至12月平均營運重量之1.5倍金額提供擔保。

七、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合計297萬6,000元。

(一) 依營運重量由個別業者比例分攤。

(二) 業者應以114年7月至12月平均營運重量之1.5倍金額提供擔保。

八、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快速通關處理費將視實際通關情形徵收，請業者就其所承載貨物班機及通關時段需求，事前向松山分關業務課申請加班，以利通關作業。

關 務 長

黃漢銘